

借 据

借款人：曹彦（公民身份号码：65280119640501281X）

出借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保证人：黄培育（公民身份号码：350321196505040338）

一、借款金额

借款人今借到出借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上述借款已于本借据签署之日，由出借人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借款人确认已全额收到。

二、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2026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5月15日止。借款人应于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按年化12%计算）。

三、担保方式

1. 保证人担保：保证人自愿为本借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同时以塔城额敏节水建设项目三标段的在出借人账上未付工程款作为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房产抵押担保：借款人自愿以其名下位于大兴区九龙家园南区2号楼4层3-401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24）大不动产权第0006886号）提供抵押担保。借款人逾期未还款的，出借人有权就该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违约责任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未还本金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同时，出借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五、争议解决

本借据项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生效及其他

本借据自出借人、借款人、保证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书、付款凭证等作为本借据的有效组成部分。

借款人（签字）：

2026.4.1 借款凭证：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二道河支行 622208300200 7542293

保证人（签字）：

2026.4.1

出借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01日

